

民事法判解

既判力主觀範圍—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63號判決

作者：呂台大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既判力主觀範圍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為是？

- (A) 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欲受既判力所及，僅限該標的物為不動產者，始足當之。
- (B) 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而受既判力所及者，該人可為承租人。
- (C) 原告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主張被告為無權占有，而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該判決效力因及於被告之占有輔助人，自無庸再列占有輔助人為被告。
- (D) 占有人限於訴訟繫屬後占有標的物者，並無爭議。

答案：C

【判決節錄】

受僱人、學徒、家屬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民法第942條定有明文。爭房屋係由○○律師事務所向上訴人承租經營律師事務所，謝○○為該事務所執業律師，其基此特定之關係受該事務所指示使用系爭房屋，並非承租人，僅係占有輔助人，則上訴人本於租賃關係請求謝○○遷讓返還系爭房屋，自無依據；而上訴人本於所有權之作用，主張律師事務所為無權占有，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該判決效力及於為占有輔助人之謝○○，自無庸再列謝○○為被告，是上訴人本於無權占有法律關係請求謝○○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即無訴訟之保護必要。

【學說速覽】

- 一、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後段所稱「訴訟繫屬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在既判力主觀範圍之內。須注意者為，本條之占有人，限

於專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利益占有之他主占有，並不包含自主占有及占有輔助人在內。如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284號判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所謂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係指該占有人專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之利益而占有者而言，例如受任人、保管人、受寄人等是，若為自己之利益而占有，則非此處所稱既判力所及之占有人。」故可知僅他主占有屬於此處之占有人，自主占有不包含在內；而所謂之占有輔助人，如同本則實務見解所言，因其係輔助本人占有本人之物，性質上僅為占有機關，其占有視為本人之占有，故亦無受到既判力所及之必要。

準此以觀，本則判決所言：「該判決效力及於為占有輔助人之謝○○…」似有可議。惟若依此判決之結論，若原告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主張被告為無權占有，而請求其遷讓返還系爭房屋，該判決效力因及於被告之占有輔助人，自無庸再列占有輔助人為被告。

二、又，究竟該第三人（占有人）是否限於訴訟繫屬後占有標的物之人始足當之，學說實務有不同見解如下：

(一) 肯定說：

實務見解多認為依文義解釋，第401條第1項文字明示為「訴訟繫屬」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是以，此處之占有限於「訴訟繫屬後」之取得占有，若取得占有在訴訟繫屬前，自不受既判力所及。

(二) 否定說：

惟學說見解有認，占有人之所以被規定為受既判力所及，乃係因其占有係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之利益占有，其在訴訟上並無獨自受保護之利益可言。就此而言，則不論其取得占有係於訴訟繫屬前或後，均應受既判力所及，方屬合理。

【關鍵字】

既判力主觀範圍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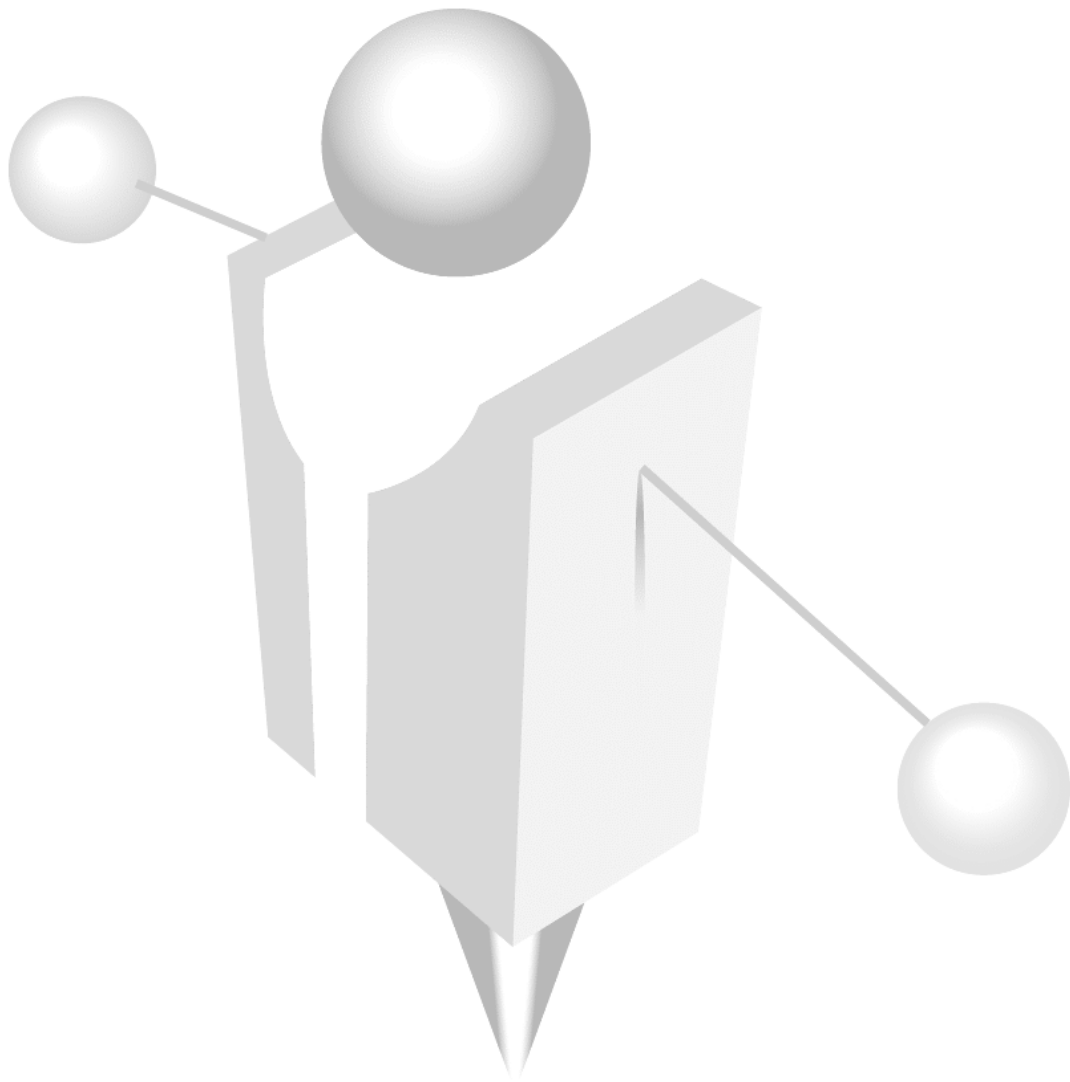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1. 駱永家，〈既判力之主觀範圍〉，《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5卷第1期，1975年10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 呂太郎，〈既判力是否及於直接占有人——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台再字第一〇五號判決評釋〉，《萬國法律》，第106期，1999年8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